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簡上字第252號

聲請人　即
承當訴訟人　郭博光
訴訟代理人　張毓桓律師
聲　請　人　郭鴻山
　　郭秋慶
　　郭尚官
　　郭尚汶(陸軍第六軍團指揮部服役)
上　訴　人　張景芳
　　張敏雄
　　林秀芬
　　台產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上　一　人
法定代理人　蔡建庭
上　訴　人　吳柏修
視同上訴人　郭金楠
　　郭宏毅
　　楊淑滿
　　郭淑
　　郭勝宏即郭信昌
　　郭信欣
　　郭芳源
　　郭澤華
　　郭澤章
　　郭澤仁
　　郭澤萍
　　郭素冬
　　陳裕旭
　　陳弘德
　　郭宗隆

郭佳萍
郭令澤
郭傳芳
郭田塗
郭義弘
吳秋江
郭志鯤
郭志鵬
郭志峯
郭美年
鄭鳳草
林洋美
郭薇薇
李志祥即郭汶洸之遺產管理人
郭珍珍
郭庭婕即郭菁菁
郭瑛瑛
詹玉秀
郭冷清
郭春長
郭宜紋
郭名修
郭小如
郭娟娟
郭育均（兼莊素卿之承受訴訟人）
郭思函（兼莊素卿之承受訴訟人）
郭乙城
郭乙發
郭幸妤即郭宥妘
郭幸美
郭世聰

郭世哲
郭世裕
蔡明達
郭冠瑩即郭怡雯
郭麗婕
林梅
黃寶珠
郭博達
郭美妏

上二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張毓桓律師

視同上訴人　郭琇婉
郭益良
郭文良
郭温良
楊博文即楊郭素照之繼承人
郭志傑即郭蘇滿之繼承人
郭堯芳即郭金通之繼承人
郭淑燕即郭金通之繼承人
郭慧岑即郭金通之繼承人
郭慧珊即郭金通之繼承人
郭慧琳即郭金通之繼承人
郭淑瑜即郭金通之繼承人
郭慶龍即郭金萬之承受訴訟人
郭慶忠即郭金萬之承受訴訟人
郭靜美即郭金萬之承受訴訟人
郭炯展即郭正卿承受訴訟人
郭炯義即郭正卿承受訴訟人
郭炯燦即郭正卿承受訴訟人
郭炯俊即郭正卿承受訴訟人
郭華貞即郭正卿承受訴訟人

郭陳恒即郭紹基之承受訴訟人
郭晏綺即郭紹基之承受訴訟人
郭恩綺即郭紹基之承受訴訟人
郭芷瑄即郭紹基之承受訴訟人
郭晏廷即郭紹基之承受訴訟人
郭紘騰即郭紹基之承受訴訟人

被 上訴 人　吳敏帆

上列當事人間分割共有物事件，上訴人郭尚官、郭尚汶、郭秋慶、郭鴻山、郭博光聲請承當訴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應由視同上訴人郭博光為視同上訴人郭尚官、郭尚汶、郭秋慶、郭鴻山之承當訴訟人，續行訴訟。

理　由

一、按訴訟繫屬中為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雖移轉於第三人，於訴訟無影響。前項情形，第三人經兩造同意，得聲請代移轉之當事人承當訴訟；僅他造不同意者，移轉之當事人或第三人得聲請法院以裁定許第三人承當訴訟。民事訴訟法第254條第1 項、第2項定有明文。

二、被上訴人訴請裁判分割兩造共有新北市○○區○○段000地號土地（下稱系爭土地），視同上訴人郭尚官、郭尚汶、郭秋慶、郭鴻山（下稱郭尚官等4人）於訴訟繫屬中將其等所有系爭土地所有權應有部分全部（各為216分之1、216分之1、108分之1、108分之1），分別移轉登記予視同上訴人郭博光，業據本院調取系爭土地登記謄本查核無誤（見本院卷三第140-163頁），郭尚官等4人及郭博光於民國110年7月25日具狀聲明承當訴訟（見本院卷二第477頁），除郭尚官等4人、視同上訴人郭美妏及郭博達具狀表示同意外（見本院卷二第477頁、卷三第58頁、第62頁），其餘當事人則未表示意見，本院審酌郭尚官等4人應有部分既已移轉於視同上訴人郭博光，由其承當訴訟自有助於終局解決本件紛爭，故本件聲請核與前揭規定相符，爰裁定准許視同上訴人郭博光為

郭尚官等4人之承當訴訟人，續行訴訟。又，本件受命法官前於110年12月6日以其1人名義所為裁定，因與首揭規定應由法院為之不符，尚不生效力，附此敘明。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7　　日

民事第四庭審判長法　官　許碧惠

法　官　劉家昆

法　官　謝佳純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件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7　　日

書記官　陳怡文